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106.04.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本校特設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利學生於在學及休學期間自主安排學習活動，其特色如下：

一、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

二、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得視需要排定輔導老師。

三、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

四、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第三條 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學位學程）就學士班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乙類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擬訂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亦同。

第四條 前條所定開課計畫書，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名稱：應冠有「自主學習-」字樣。

二、學分數：每一課程以一至三學分為原則，由系（學位學程）自訂。

三、課程類型：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下列所定為限：

(一)校外實習類。

(二)專業競賽類。

(三)專業證照類。

(四)專業服務類。

(五)志工服務類。

(六)學習護照類。

(七)外語檢定類。

四、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

五、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六、申請資格：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學位學程)，或限於特定班制、特定年級。

七、認證機制：應載明執行認證者係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辦理，抑或係經其授權組成之認證小組辦理。

八、其他：前七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

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

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0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10日前(例假日順延一

日)，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第六條 前條所定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

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自主學習具體事實（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三、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

第七條 開課單位受理申請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八條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小組，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但進修部學生須完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通過學分認證：

一、逾期提出申請者。

二、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

三、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

四、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

五、證明文件、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第十條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通過者，甲類及乙類至多採計各六學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說明

教育部未來政策希望各校自主發展教育特色，即各校自訂教學特色及各式課程創新，訂定辦法，據以實行，報部備查而非核查。因此，本校亦積極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鼓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教學創新，達成人才教育之成效，其中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承認取得修業學分，特訂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自主學習的方式很多種，包括(1)課程內外有教師輔導之各式專業或非專業自主學習，(2)課程以外學生自行參與競賽或為取得證照的自主學習，各式自主學習皆有其學習效果，尤其在現今網路資訊發達，新的知識傳播快速，學生透過自主學習的成長，顯得格外重要，因此，應訂定要點與以鼓勵各學院及學系自我評估訂定辦法是否承認學生自學的成果。

一、自主學習學分施行要點說明：

1. 本辦法為學校之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授與母法，授與各學院(系所學程)得據以選擇是否訂定符合各自需求，以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的課程學分授與機制，以符合各院課程設計實務及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的方向，並非強制。各院系所學程若認為已辦該類課程，或認為不需有該類自主學習的機制，並不需要開設該類課程。
2. 本自主學習學分的特色如下：
   (1) 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
   (2) 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但得視需要設置輔導老師。
   (3) 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 但開課單位得事先規劃該類認證課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學分認證。
   (4) 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避免影響學生書卷獎、及獎學金之排名及資格)，且不影響每學期低修習學分數(有預先選課之課程不在此限)及計算退學之標準。試辦前三年該課程成績以通過(Pass)為之。
3. 目前有意願辦理之學院或學系:
   (1)有意願的學院或系所單位：
   文、理工、藝術、會計系、英文系、跨文化所、學務處、全人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
   共計 3 學院，3 學系，3 單位
   (2)無意願辦理的學院或系所單位：
   教育學院、國際經管、學法系、法文系、日文系等
   共計 1 學院，4 學系
   (3)先行觀察辦理情形之學院及單位
   法律、社會、傳播、民生、外語、醫、管院等

共計 7　學院

(4)擬實施學年度：

106 學年度預計有：理工、藝術、全人中心、管院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預計有：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5)各學院系預計實施之方式及建議：

理工彈性學分認證規範，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服務學習計畫等。

4.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之開設：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學位學程）就學士班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劃書，乙類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擬訂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亦同。

5. 本自學學習開課計畫書，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課程名稱：應有「自主學習」字樣。

(2) 學分數：每一課程以兩學分為原則。

(3) 課程類型：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下列所定為限：

（一）校外實習類。

（二）專業競賽類。

（三）專業證照類。

（四）專業服務類。

（五）志工服務類。

（六）學習護照類。

（七）外語檢定類。

(4) 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

(5) 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6) 申請資格：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學位學位，或限於特定班制、特定年級。

(7) 認證機制：應載明執行認證者係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辦理，抑或係經其授權組成之認證小組辦理。

(8) 其他：前七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

(9) 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

6. 本辦法所採計之學分承認，以學生在校期間(含休學)所取得之有效學習成果為限

7. 自主學習學分申請方式及時程: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月＿日前、第二學期於＿月＿日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該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

(1)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 自主學習具體事實（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3) 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須填寫學習成果報告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成果紀錄等，載明學習過程、努力付出時間，及具體學習成果成效，經開課單位審查後承認之，自主學習學分成果報告申請書由教務處提供申請表格格式。學生自主學習必要時開課單位得委請該生導師或系所老師輔導之。

8.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小組，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月 日前、第二學期於 月 日前，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通過認證者，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但進修部同學須完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通過學分認證：

一、逾期提出申請者。

二、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

三、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含休學）期間。

四、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

五、證明文件、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10. 自主學習學分核可以 6 學分為限，認證後之成績登錄，前三年試辦期間，原則上以「通過」為之，三年後再檢討，教學單位是否得以百分計分成績認證授予，惟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且不影響計算退學之標準。

11. 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畢業學分採計上限:

(1)甲類院系所專業自主學習畢業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

(2)乙類全人教育自主學習畢業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

12. 各教學單位實施彈性學分範圍及規劃:

原則上，各院系所自主學習學分課程，**採正面表述明列為之。**由各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行設計自主學習課程及學分認證實施的項目，明訂學生哪些自學活動可以被採計為學分的特定項目。

13. 教務處訂定自主學習學分申請及審查認證期限，並提供**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及**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